

证券代码：002900

证券简称：哈三联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##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,663,110.90 元，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12,932,588.93 元。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7,201,031.70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提取任意公积金 0 元。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75,568,851.04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3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12,932,588.93 元。

在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316,390,0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预计现金红利总额为 63,278,01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若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公司将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## 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核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而制定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3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3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